

浙金·大家房产龙湾大院项目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规模：不超过3.9亿元，其中优先级不超过2.4亿，劣后级不少于1.5亿。

信托期限：12个月（期满6个月可提前还款）。

资金用途：100万元用于向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浙江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%的股权，剩余信托资金向金博投资发放信托贷款，最终用于温州龙湾大院项目开发建设及归还股东借款。

详情请咨询各理财经理或公司财富热线：4008-665588。